

武侠精品

(台湾)司马紫烟 著

大英雄

上



中原农民出版社

【司马紫烟作品集】





90248214



中原农民出版社



(台湾)司马紫烟 著

大英雄

上

RBG 10 / 09

7247.5
3282
1



司马紫烟近照

56

作者简介

司马紫烟 享誉东南亚及祖国海峡两岸的“武侠小说圣手”，是近半个世纪读者最崇慕的武侠小说巨匠之一。

司马紫烟，原名张祖传，祖籍安徽，1935年生，曾用笔名司马。武侠巨著近百部，代表作有《八骏雄风》，《招魂客栈》，《浪子燕青》，《剑情深》，《南疆飞龙传》，《大英雄》，《如玉赌坊》……被无数读者爱不释手，百读不厌，如痴如醉，爱屋及乌，司马紫烟成了众多读者心目中的偶像。司马紫烟的作品真正是文中寓乐，乐中益身，是值得世人鉴赏品评的佳作。

序 言

武侠小说作为中国特有的一种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文化历史结晶的组成部分，在中国及国际文坛中，占有特殊地位。为此，1993年夏，中国武侠文学学会策划在国内编辑出版《武侠新星丛书》，这对发展和繁荣武侠作品起了重要作用。

司马紫烟先生作品集在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它反映了中华民族儿女喜爱读武侠作品，也体现了民族文化在中国大陆的发展和繁荣。司马紫烟先生作品集包括《红粉刀王》、《南疆飞龙传》、《如玉赌坊》、《佛剑情天》、《铁血红妆》、《金仆姑》、《一剑寒山河》、《大英雄》、《剑影情魂》、《八骏雄风》、《招魂客栈》等二十部精品佳作。

从司马紫烟先生这次出版的二十部作品来看，可以悟出它的鲜明特征：

有着开阔的历史胸襟。司马紫烟先生对武侠题材的拓宽，对历史认识的更新和叙事模式的多样性，反映了他开阔的历史胸襟，使他主动思考许多历史现象和那品之不尽的人生的况味，所以他无论在礼赞侠魂和民魂中，还是在反思历史、剖析世情上，由心灵的真诚而抒情发愤，更见其深广而激发世人的苦思。

包含特殊的民族文化。可以说司马紫烟先生的武侠小说使你读后虽有着满脑子的武功打斗的幻影，但无论剑招、剑理也罢，刀术、拳掌也罢都蕴含着中华民族丰富的哲理、文化。琴棋书

画，万流一宗，这就是反映在武侠小说中的琴音伤人，以棋论武，红花绿叶也具有神奇力量。这只有博学多才的司马紫烟先生，才能驾驭这神思奇妙的铁笔与画卷。

具有正义的民族气质。作为各色小说类型中的最具有民族特色的武侠小说，通过数代作家的精心细作，从二十世纪初叶开始，即以生命的个体形式和独特的语言，询问自我与民族精神的去路，到金庸、司马紫烟先生作品集的内涵，得到一个正确的认识：武侠小说的内在气质，就是中华民族的正气、民族的骨骼和气脉；不畏强权、主持正义的道德准则。所以我们也能够容易把握到它的文化精神，即历史精神与时代精神的交汇融合。

当广大读者喜爱司马紫烟先生作品的时候，还要提防假冒伪劣的制造者们，从中破坏司马紫烟先生在人们心目中的美好形象。

都 梁

二〇〇一年元月于广州

内 容 提 要

杜英豪原是江岸码头上一个小苦力、小混混。但他却生得人高马大、仪表堂堂，且心怀侠义，崇尚英雄。因在留春院妓馆当保镖，救助一个代父伸冤的女捕头晏菊芳为契机，使他走上了成为神奇绝妙的大英雄之路。首先，他独挑了霸王庄，为菊芳报了仇，也为这一方除了霸，还得到了既能武又漂亮的三个女人——晏菊芳、王月华、水青青的随侍，使他小有名气；接着与武当、少林两个名门大派的一番纠葛，及水射獠龙，结交马五等关节，使他声名大振。不久，他又被推荐当上了位居六品的江南总捕头，不但破获了傅太师监守自盗的大案，还铲除了作恶多端的国师番僧呼鲁图，也因此更引起了朝廷对他的重视，使其英雄业绩达到了辉煌的境界。由于他完成了难度极大的修正中俄边界的大事，铲除了其余的番僧国师，震慑了朝野上下，也极大地削弱了忠亲王和肃亲王的跋扈野心，并两次救驾，击毙了肃亲王两个女儿的行刺和报复。为此，深得皇帝恩宠，亲封他为忠勇侯，御赐皇马褂，并恩准他在东北边界建立忠勇山庄作为封地的请求。正当他醉心于山庄的建设、担负起保国安境

之责时，却突然发现来自朝野和国外的三股逆流，正在侵吞他的山庄，严重地威胁着帝业。于是他又作为特使出使日本国，调整各方矛盾，修善友邦，大振国威。回国后又将隐蔽最深的贝勒爷九门提督德荣的阴谋挖出来，呈献给了皇帝。杜英豪不愧为一个大英雄，连同他最后要求革职也成了他的一个光彩的英雄行为。

目 录

- | | | |
|----|-------------|---------|
| 一 | 妓院保镖 | (1) |
| 二 | 天才英雄 | (32) |
| 三 | 勇斗人熊 | (60) |
| 四 | 难过美人关 | (89) |
| 五 | 勇气十足 | (117) |
| 六 | 宏道武馆 | (147) |
| 七 | 独挑霸王庄 | (176) |
| 八 | 从容赴约 | (205) |
| 九 | 磕头认输 | (234) |
| 十 | 水射癩龙 | (256) |
| 十一 | 结交马五 | (286) |

一 妓院保镖

有些人一生下来，就注定要成为一个英雄的。他们多半是武林世家的子弟，他们的祖上、父兄，已经是江湖上赫赫成名的大人物了。有家传的武艺绝学，有光荣的侠义传统，当然也必须要有良好的教养。于是，他们只要随便做一两件打抱不平的事，他们的侠行立刻就被传诵开来，成为一个家喻户晓，人人夸赞的少年英雄。

有些人是被强迫入了江湖行，被塑造成为一个英雄的。他们多半是一些富家子弟，被送到几个已享盛名的武林宗派里，学会了三招两式，回到家里后，就可挂起××门人的招牌，然后，他们只要在高兴时，慷慨解囊，济助了一个卖唱的歌女，抓住过一两个小偷，或是在饭店酒楼里，惩戒过一两个白吃赖账的混混儿，他们立刻也会成为附近知名的英雄了。

杜英豪也不是这一种英雄，他拜不起师父。去年夏天，他专程到一个很有名的武林老宗师那儿去，表明了倾慕之意，要求收录为门下。那位老宗师的弟子，遍及天下，而且都有了很大的成就，两个成为大镖局中的镖师，两个在大省城里做捕头，五个在外地设馆教徒弟，是当地最有名望的武师。

老宗师家中的屋子很多，练武场也极为宽大，经常住了四五十位慕名来求学的弟子。

老宗师择徒不严，极少有被拒绝的。杜英豪以为自己这一表人才，魁梧健壮的体魄，一定会被老宗师看中，视为瑰宝，当做

光大门户的衣钵传人。

哪知道，他没打听一下行情，老宗师收弟子只有一个条件，就是入门时，必须要缴上一笔可观的赞敬；而后，两节一年，以及师父、师母的生日，各视弟子们孝敬的程度，而决定传授的多少。

杜英豪是空着手来的。他没钱，老宗师听他说完来意后，倒也不便明白拒绝，只叫他头上顶着一碗水，双手高举，各端着一碗水，在太阳底下脚跨着马步站着，说这是一项耐力测验，他若能站上一个时辰，碗中水不倾洒出来，就算合格了。

别的弟子入门前也是经过这一道手续的，不过只经过一袋烟的工夫，老师父看过束封中的银票数额后，就吩咐停止，进行下一步拜师大典了。

杜英豪没把这点考验放在心上。他胳膊粗，力气大，这几碗水在他看来，简直像一张纸那么轻。

这是刚开始的感觉。过不了多久，他就感到不对劲，因为这正是六月天，日头热的能把人烤焦，而那时又恰好是正午。

还不到一刻工夫，他手中的两只碗已经重逾千斤，两条平举的胳膊酸地像要断了似的，两条腿直抖，最苦的还是额上的汗水，不断地往下流，流进了他的眼睛里，又痒又痛，而且，他喉头更是干渴的厉害。杜英豪这时才知道学武功的代价是多么的大了。他不知道别人是怎么撑过来的，望望那根记时的线香才去了短短的一小截，他知道自己没指望，不是那块材料。

因此，他一口气把三碗水都喝了，因为他实在太渴，而且因为没有人看着他，他把那三个大海碗也带走了，卖给了镇口面店的胖掌柜，换了两大碗加料的大卤而吃了，因为他饿得快昏倒了，身上却一个钱也没有。

他原指望着今天被收录之后就有饭吃的，所以昨天离家时，把所有的钱都买了酒菜，款待他的兄弟了。他的兄弟年纪都比他

大，但是却没有他的力气大、个儿壮，五六个人都打不过他，反而要尊他为老大。

他的家乡在一个靠江的大城，他的爸爸是江上摆渡的，亲娘早就死了，继母是码头边西大街尾的暗娼红牡丹，混了大半辈子，想找个归宿，才看中了忠厚老实的杜老实，帮着他一起撑那条渡船，照顾那个十多岁的儿子，哪知道没三年，杜老实一病而去，红牡丹耐不了寂寞，而且那只渡船也破旧的不堪再使用了。所以，她又回到了西大街的老窝，干起她的老行业。

杜英豪的兄弟们都是码头上的纤夫，搬运苦力，也都是跟杜英豪一起在运河边长大的小伙子，他们甚至于还组成了一个帮，叫神龙帮。

神龙帮没有帮主，只有龙头老大，那自然是杜英豪了。名称是他起的，他认为很有气派，很神气，只可惜全帮连老大在内，也只有五个人。

正因为组成了神龙帮，杜英豪觉得不能老是这几个人，他要有点出息，要使人见了就肃然起敬，所以他才想到要去投一个叫得起字号的门派，有个堂皇的出身。

只可惜他的壮怀未伸，手已先酸。喝了那三碗水不打紧，带走了三个大海碗，却实在丢人。虽然是因为肚子饿，没办法，他却无法原谅自己，他决心有一天自己成了个大英雄后，一定替这位老宗师或是他的门人出一次力，解救他们一次大危机，来作为补偿。

他把这笔账记在心里，同时又暗暗在心里高兴着，人家没问他的姓名，也没问他的出身来历，所以这件事还没有成为他日后成名后的污点，也不会有人替他宣扬这件丢人的事。否则，我们的杜大侠岂非太没面子了。

还有一种人，做的是英雄的事，却不肯居名。他们是真正的英雄，所作所为，可以惊天地、动鬼神，却没有一个人认识他。

他们是身怀绝技，胸怀高洁的无名隐侠。杜英豪很尊敬这种人，却不想做这样的一个人。

他认为，一个顶天立地的大英雄，不仅要有轰轰烈烈的作为，而且也要站出来，受别人的景仰，那样对其他一些年轻人，才有启发教育的作用。

看！那就是杜大侠。他是天下有名的大英雄，做了不计其数的大事，你以后要学他的榜样才是。

杜英豪仿佛听见了一个中年人在教训他的儿子。他还想进一步去为自己创造一两件英雄事迹，只可惜他的幻想力不够丰富，居然就想不起一件足以傲人的伟大事情来。因为他的生活太平凡，生活的圈子太窄了。

虽然，他曾经把五六个人打的满地乱爬，但那只是一批码头上的苦力，并不是什么巨盗恶霸，而且打架的原因也只是为了推牌九起了冲突。他自己都知道这种事太没面子，算不得是英雄所为。

尽管杜英豪在任何一类英雄里都插不上一脚，但他却比任何一个英雄更像英雄。

一是他的身材轩昂，看来就是英雄气概。

二是他的内心中充满了英雄式的想象，任何一桩类似英雄的行为，他都会毫不考虑地去做。

一次，在庙会上，他看见一个小孩爬在一根高有五六丈的柱上拿大顶，练金鸡独立，下面围了一大群人，却没有上去劝阻。

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地爬上去，硬把那小孩子挟在肋下带下来，结果没人感激他，却挨了人家一个嘴巴。

打他的是个女人，身高不过三尺，却是个十足的女人，他救下的孩子也不是孩子，都长了胡子了，虽然身高也只有三尺，却是个大人，是那个婆娘的汉子，那是一对走江湖卖药的侏儒夫

妇。

这个嘴巴挨得很窝囊，他连手都不能回，还得向人家赔罪，但杜英豪仍然认为值得的，因为他爬上那根柱子时，很多人为他叫好。有一两次他几乎失手掉下来，每个人都为他惊呼出声。他落地时，有满场的喝彩声与热烈的掌声，这正是他所需要的——人们欢迎英雄的方式。

三是他的名子——杜英豪，就是英雄与豪杰的意思，名字是他自己取的，原来他老子起的是杜银好。杜老实穷了一辈子，只长了一点学问，就是知道银子是好东西，所以替儿子起了这个名字。

杜英豪长大了一点后，觉得银好这两个字太俗气了一点，于是，他改成了音相近同，极具气魄的两个字——英豪。

这是他最得意的一件事。

四是他有着英雄式的好酒量，喝酒时像牛饮水，大家喝点烧刀子都是用小盅慢慢喝，他却能用碗往肚子里倒，而且能倒上十几碗都若无其事。这种酒量是足以惊人的，难得的是他不会醉。

杜英豪能饮而不醉是人所周知的，也没有人怀疑。只有一个人知道他也会醉，而且常醉，这人就是他自己。

杜英豪的酒量虽不小，但也不能算大。两大碗烈酒下肚，他已经有八分酒意，再添半碗必醉无疑。只是他年纪轻，体力好，酒力发作的迟，通常都是在一两个时辰后才开始，先是吐，继而倒地人事不知。

所以，他每逢豪饮之后，必然是借一个理由离开，而且是有要事要离开一两天。然后，他找个没人的地方躲起来，大呕大吐一阵，一躺两天，两天后，他又精神焕发地出现在人前了。

五是……

六是……

总之，杜英豪有很多地方都足以成为英雄，只是没有机会表

现。

杜英豪认为最遗憾、最窝囊、最说不出口、最没面子，而且最不像英雄的，就是他现在的职业。

自从上次在老宗师那儿求收录不成，且又做了偷碗的那件臭事后，他就没好意思再回到江边去。

他走时很风光，像孙悟空初辞花果山，告别了他的手下儿郎们，扬言要带一身本领回来的。

结果，却把人家的大碗也偷走了，他怕人家会把这件事追索出来。虽然杜英豪没有报出姓名，但他的弟兄们却知道他是上那儿去的。再说他没练成本事，也不好意思回去。于是，他只有四处流浪，访求名师，而且要跑的越远越好，只是他的运气却一直不好。

有一两个地方的武馆老师倒是看中了他的身架、劲道、力气，愿意留他。可是他看了那些武师教人的几手，觉得比自己还差，自然没兴趣待下了。

还有一处，他去投拜时，正好是那个武馆中的老师父刚开张不久，要借他作个宣扬，当众考验他两手。那位老师练的是小巧阴钻的功夫，还真有两下子，连偷带打，声东击西，攻几十拳，几乎要了他半条命。最后，把他惹火了，拼着再挨一下阴手，劈面还了一招“黑虎偷心”。

果然，他的腰上又挨了一拳。他皮粗肉厚，连退了五六步，咬牙忍住了，那位老师父却满脸开花躺下了。谁挨上他那大铁锤似的拳头都消受不了的。

这一场拜师自然又是没有结果，但是他的生活问题却得到了解决。他一拳打倒了武馆老师父的事使他小有名气，因而有人慕名来访了。

来的却是个熟人，是个叫陶大娘的老鸨子，也是他继母以前的老姐妹，跑码头来到这儿，招了几个姑娘，开了一家“留春

院”的妓馆。这是一个新兴的小城，因为有一条山路打通了，使这儿畸形地繁荣了起来，许多的行业都应时而生，妓院跟客栈是必不可少的两大行业。

留春院的生意还不错，只不过陶大娘是新来的，经常会受到一些地痞流氓的勒索与捣蛋。

陶大娘看见了杜英豪，把他请了回去，说：“小银子，咱们可是老相识了，当年你娘嫁到你家时，我还去喝过喜酒，你总不能看我一个人在这儿受人欺负……”

杜英豪听后，立刻自告奋勇地说：“陶大娘，谁欺负你，说出来，我给你出气去。”

陶大娘说了几个名字，也告诉了他那些人所在的场所，还叫个人带了他去。

杜英豪一到，那些家伙吓的躲了起来，不敢再出来。可是杜英豪也被绊住了。他找进了一家赌场，要找的土牛李七没找到，却被牌九吸引住了。

身上有五两碎银子，他押了两把就输掉了。陶大娘派出领路的家伙叫徐老九，是个地头蛇，也好赌，自己也输了几把，还出头替杜英豪借了二百两银子。杜英豪推了几条庄，输的干干净净。赌场里押下了徐老九，叫杜英豪拿钱来赎人。

杜英豪事后想想这才冤枉。徐老九只是一个窑子里的毛伙，一个皮条客，哪有这么大的面子能借来二百两银子，分明是跟人串通了吃他的。

照说，杜英豪拍腿一走，可以不理这档子事，因为借银子的是徐老九，扣下的也是徐老九，跟他毫无关系。但杜英豪却做不出这种耍赖皮的事，他虽混过世面，却不是无赖，回去向陶大娘借了银子，赎出了徐老九。

陶大娘不要他还钱，只要留下他的人，供吃管住，每月贴他二十两银子，什么事都不干，只管有人来捣乱时挡一挡，有人白

嫖时出头要账。

这等于是妓院的保镖了，那实在是很丢脸，但是他欠了债就得还，杜大英雄不干赖债的勾当。

再者，陶大娘那儿没有逼良为娼的黑心事。她那儿的姑娘虽是迫于环境而卖淫的可怜虫，却都是自愿的。杜英豪认为保护她们不受欺负，也算是侠义行径了。在这个理由下，他留了下来，而且还说过，做满十个月，还清了欠债他立刻就走。

留春院里有了杜英豪，没人敢来撒野了。

就这样过了几个月，杜英豪闲得全身都在作痒，恨不得找人打一架才舒服。他是个闲不住的人。

在这方面，他的运气倒实在不错，他想打架，机会就来了。徐老九匆匆地跑来找他道：“杜爷，您快去，菊芳姑娘在路上叫两个人给截住了，还被人打了一顿。”

菊芳是新来的姑娘，瘦溜的腰身，白净净的肌肤，两颗大眼睛，一脸的笑，很媚。杜英豪对她没多大印象，他对院里那些姑娘都没多少兴趣，虽然有几个在闲时故意来找他搭讪，他却懒得理睬。

这倒不是他瞧不起当娘子的，而是在他的想法中，他的终身伴侣，不但是个跃马击剑的女英豪，也是个美的令人眩眼的女娇娃，至少不是这些庸俗脂粉。再者，他更了解这些风尘中女子是沾不得的。

不过，此刻菊芳受了欺负，他却不能不管，因为他的职业就是保护她们，更何况杜老大生就是侠义心肠，就算一个不相干的弱女子受人欺负时，他也会挺身而出的。他有打抱不平的瘾头。

他匆匆地赶到街上，分开了看热闹的人群，杜英豪就知道有麻烦了，而且还是不算小的麻烦。

那是两个汉子，一个高，一个较矮，两个人都是满脸精悍，腰里鼓鼓的，那是别着兵器。

这是两个江湖人，而且还是颇有来头的江湖武师，比起那些只会蒙蒙乡下土佬的教拳武师们可高多了。

他们脸上没写着字，但却现出一股叫人不可轻惹的神情。

杜英豪心里有点发毛，但并没有被对方吓住。有些人的武功也许不高，但是却有股天不怕、地不怕的勇气，而杜老大却偏偏就是这种人。

杜英豪走近那两个人时，尽量使自己装点得很神气。他挺着胸，瞪大了眼，像一头待斗的公鸡。

但是对方根本不睬他，甚至于看都没看他一眼。那个高个子一只手仍是抓住了菊芳的头发，另一只手则举高，准备朝她脸上掴去。菊芳一边的脸颊已红肿了，显而易见，她已挨了好几巴掌了。

这个女的也够坚强的，嘴唇已破，血水从嘴角流下来，她却不声不吭，只用鄙夷的眼光看着对方。

杜英豪却不能忍受了。他最看不起的就是欺负女人的大男人，而且像这样老鹰抓小鸡般地掴打，那是他英雄原则上绝不容许的事。

杜英豪不是江湖人，他也不习惯江湖上先礼后兵的那一套——明明是不共戴天的生死冤家，一会儿就要拼个死活了，但在没动手前，双方居然还客客气气地在一张桌上互相敬酒，好像交情深得很似的。

杜英豪不喜欢这一套，他认为这是虚伪做作。他要揍一个人时，上去就是一拳，干净利落。

现在，他就是如此做法，一拳直捣，打向高个子的后背，人到拳到，又快又狠。

那个高个子并不是不知道有人到来。他背对着他，是表示对他的不重视，甚至于还继续掴打菊芳，以显示威风。

他之所以如此托大，是因为看出杜英豪空着双手，没带兵